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3刑终88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XXX,男,1975年11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定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初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定县。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0月17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同年11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

辩护人周琴,上海宝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XXX,女,1995年1月17日出生于江西省赣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县。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0月17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同年11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南)。

辩护人王勇喜,安徽润天(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谢南昌,男,1984年11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定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0月17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同年11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静安区看守所(北)。

原审被告XXX,女,1985年5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定县,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高中文化程度,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0月17日被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同年11月9日被逮捕,2021年8月18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谢南昌、XXX、XXX、XXX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一案,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沪0107刑初55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XXX、XXX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10月13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依法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上诉人XXX提供辩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XXX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XXX及其辩护人周琴、上诉人XXX及其辩护人王勇喜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扣押文书、户籍信息,公安机关调取的厂房租赁合同,重庆市科信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所在被告人手机中提取的微信聊天记录,权利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商标注册证、鉴定书、谅解协议及转账凭证,上海XX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证人江某等人的证言,同案犯胡某、陈某等人的供述以及被告人谢南昌、XXX、XXX的供述等证据,认定2019年起,被告人谢南昌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XX路XX号XX室开设服装厂,租赁同区螺涌大塘工业区XX幢XX室作为仓库,雇佣工人大量制作假冒“Burberry”品牌服装并销售。期间,被告人XXX负责货物的收发和运送,被告人XXX负责样衣打版,被告人XXX协助谢南昌联系客户。

2020年10月16日,公安机关从上述工厂、仓库中查获12,125件带有“Burberry”商标的

服装以及大量带有“Burberry”标识的商标、纽扣等配件，经鉴定，均系侵犯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商品。

经司法会计鉴定，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期间，被告人谢南昌对外销售假冒“Burberry”品牌服装金额人民币5万余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公安机关查获的假冒“Burberry”服装价值413万余元。

2020年10月16日，被告人谢南昌、XXX、XXX、XXX被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谢南昌、XXX、XXX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被告人XXX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XXX向权利单位赔偿35万元取得谅解。本案审理阶段，被告人XXX、XXX各自的家属分别代为赔偿权利单位10万元取得谅解；各被告人均在家属帮助下主动退缴。

原判认为，被告人谢南昌伙同被告人XXX、XXX、XXX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本案系共同犯罪，被告人谢南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XXX、XXX、XXX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分别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谢南昌、XXX、X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XXX、XXX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从宽处理。被告人谢南昌当庭自愿认罪，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XXX在庭审中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其家属代为赔偿权利单位取得谅解并退缴；被告人XXX的家属代为赔偿权利单位取得谅解并退缴，对XXX、XXX可以从轻从宽处理。被告人XXX犯罪情节较轻，预缴罚金，有悔罪表现，可宣告缓刑予以考验。据此，依照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谢南昌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二、被告人XXX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三、被告人XXX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四、被告人XXX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五、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及犯罪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XXX上诉提出，其在第一次讯问笔录中即已经将所了解的相关事实情况如实供述，供述的内容得到其他被告人供述的印证，且其已经向权利单位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故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其适用缓刑。

XXX的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XXX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有误，判决结果未体现上诉人预缴罚金的情况，且与同案处理的XXX量刑不平衡；XXX系从犯，起辅助作用，在本案中

作用最小；其系初犯，因法律意识淡薄走上犯罪道路，请求法庭对其适用缓刑。

XXX上诉提出，其仅是打工者，系从犯，自愿认罪认罚，且已经赔偿了权利单位并取得谅解，预缴了部分罚金，与主犯相比，原判对其量刑过重，希望法庭对其适用缓刑。

XXX的辩护人提出，XXX在本案中仅负责样衣打版，该工作可替代性强，其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系从犯；涉案假冒品牌服饰的数量和非法经营数额并非其所能控制，故应当对其减轻处罚；其已经向权利单位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且预缴了罚金，结合其家庭情况，恳请法庭对其适用缓刑。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XXX、XXX、原审被告谢南昌、XXX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上诉人XXX、XXX伙同原审被告谢南昌、原审被告XXX等人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依法应予处罚。在共同犯罪中，原审被告谢南昌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上诉人XXX、XXX、原审被告XXX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谢南昌、XXX、XXX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XXX、XXX、谢南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关于XXX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经查，XXX在到案后的首次讯问笔录中表明自己知道产品品牌发生变化，但其称不知道公司是否获得权利单位授权，之后其在公安机关至原公诉机关提起公诉前始终否认明知公司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直至一审庭审其才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原判据此认可其当庭认罪的态度，结合其赔偿权利人损失以及预缴罚金等悔罪情节对其予以了从轻从宽处罚，判处其三年有期徒刑。关于XXX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经查，XXX在原公诉机关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在一审审理期间，因其赔偿权利人损失取得谅解并预缴罚金，原公诉机关在此基础上对其量刑予以调整，原判依法对其从轻判处三年有期徒刑。XXX在本案犯罪中负责样衣打版，处于制假关键环节，原判对其适用从轻处罚而非减轻处罚并无不当。XXX、XXX参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非法经营数额达400余万元，情节特别严重，不具备适用缓刑的条件，故其提出原判量刑过重、要求适用缓刑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应予采纳。原判认定谢南昌、XXX、XXX、XXX假冒注册商标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曹芬芳

审 判 员  
人 民 陪 审 员  
书 记 员

夏晓虹  
杨坤  
宋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